

檔 號：STA 0502
保存年限：5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林佩怡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831
傳真：06-2982800
電子信箱：pei5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國字第1030729975B號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務處 黃國強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決行

附件：(0729975BA0C_ATTCH1.doc、0729975BA0C_ATTCH2.doc、0729975BA0C_ATTCH3.jpg，共3個電子檔案)

103. 8. 22

主旨：本局辦理「2014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主題短片徵件計畫」，敬請協助於網站或現有通路行銷宣傳，並轉知鼓勵所屬踴躍投稿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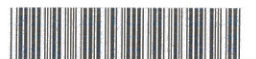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承續過去3年台南美食節辦理之經驗，「2014台南美食節」將以主題推薦型式，帶領民眾認識台南美食，今年特別選出以「冰?室」、「清燙牛肉」、「虱目魚」為三大主題，預計系列活動將於10月 12月辦理，首先推出主題短片徵件開跑暖身。
- 二、為推廣形塑台南觀光的形象，期透過影像的呈現，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台南美食、旅遊為主題的短篇形象影片，藉由影片的拍攝與閱讀更加認識了解台南的多元面貌，引領遊客以不一樣的層次與角度觀看台南，特辦理此短片徵件活動。
- 三、旨揭短片徵件活動共分四個主題：台南美食「冰?室」、「清燙牛肉」、「虱目魚」及「其他台南美食」，凡喜好影像創作或對台南有獨特情感之民眾皆可參與，參賽影片需剪輯成兩種長度：30秒及60秒 300秒，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解析度最低要求1280× 720像素以上，總

學生事務處



103年 8月1日 登收文總字第 (030009721) 號



獎金達新台幣24萬5千元，自8月1日起至9月22日受理報名收件。

四、檢附活動辦法、報名表及活動海報各乙份，亦可至台南觀光網站(<http://tour.taina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本案承辦林小姐（電話：06-2991111分機7831）。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全國大專院校(不含臺南市)

副本：本局旅遊服務科

103/08/01
14:38:08



裝

訂

線



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主題短片徵件計畫

壹、台南美食節活動說明

承續過去 3 年台南美食節辦理之經驗，「2014 台南美食節」開始將以主題推薦型式，帶領民眾更加深入了解認識台南美食，今年特別選出以「冰菓室」、「清燙牛肉」、「虱目魚」為三大主題，預計系列活動將於 10 月～12 月辦理，將規畫製作美食地圖及主題相關活動，亦歡迎各主題店家踴躍參與（請參見本須知附件 4 表格填寫回傳），於此以主題短片徵件為「2014 台南美食節」開跑暖身。

貳、主題短片徵件活動目的

為推廣形塑台南觀光的形象，推出主題短片徵件計畫，希望透過影像的呈現，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台南美食、旅遊為主題的短篇形象影片，透過呈現不同主題的多元畫面，從中尋找「美食」、「文化」、「故事」、「情感」及「生活」間錯綜交織的在地脈絡，讓更多民眾可透過影片的拍攝與閱讀更加認識了解台南的多元面貌，引領遊客以不一樣的層次與角度觀看台南，從「心」旅遊台南。參賽之短片未來也將規劃應用於台南相關主題推廣使用。

參、主辦單位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報名資格及時程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喜好影像創作或對台南（美食、旅遊）有獨特情感之民眾皆可參與，不限年齡、國籍、性別與職業。
- (二) 每位參賽者每個主題以 1 件參賽作品為上限。（請詳閱本須知第五條「作品格式」）。
- (三) 參賽者需事先詳閱本須知第捌條「作品播放授權事宜」，並簽署「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


二、報名時程：

- (一) 報名收件：2014 年 8 月 1 日(五)～ 9 月 22 日(一)
- (二) 預計評選時間：2014 年 9 月 24 日(三)～ 10 月 15 日(三)
- (三) 預計得獎公告：2014 年 10 月

* 以上報名及比賽時間，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時間若有調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請參賽者密切注意。

伍、作品格式

- 一、作品主題：四個主題擇一創作，短片內容由參賽者自由發揮。

- 
- (一)台南美食「冰菓室」主題。
 - (二)台南美食「清燙牛肉」主題。
 - (三)台南美食「虱目魚」主題。
 - (四)其他台南美食主題。
- 二、作品長度：同一作品需剪輯成兩種長度。
- (一)片長 60 秒~300 秒 (含片頭及片尾)。
 - (二)片長 30 秒。
- 三、作品規格與規範：
- (一)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 MPG、MPEG、AVI、WMV、MOV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 720 像素以上。
 - (二)作品不限語言。(請參賽者能適度於作品內加入字幕，便於觀眾欣賞)
 - (三)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作品名稱」，並請於片尾加入「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主題短片徵件計畫」之字幕及本局名稱、LOGO。
※ 本局 LOGO 下載位置：<http://ppt.cc/~4xb>。
 - (四)徵件屬公益性質，作品內容之呈現請以特定主題概念性之推廣，儘量避免刻意宣傳單一店家或品牌。
 - (五)參賽者必須保留 1280 × 720 像素以上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以利得獎作品繳交送件，供本局其他非營利性目的之相關權利使用。
- 四、投寄規定：作品請以 DVD 光碟一式 3 份繳交 (兩種長度影片原則存放於同一片光碟中)，連同所填寫的「參賽報名表」(如附件 1) 及「短片播放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題短片徵件小組 (標示參加組別)」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評審方式

- 一、評分標準：主題掌握與表現形式 (30%)、創意呈現 (30%)、製作技巧 (20%)、影像品質及音/配樂 (20%)。
- 二、由執行單位聘請影像藝術專家學者、視覺傳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就上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
- 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柒、獎勵方式

- 一、獎勵名額：(共計 17 名)
 - (一)共分為 4 組徵件：「冰菓室」、「清燙牛肉」、「虱目魚」、「其他台南美食」。
 - (二)每組金賞 1 名：各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預計 4 個名額)
 - (三)每組優秀賞數名：各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預計 12 個名額)
 - (四)人氣賞 1 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本局將依組別/主題，安排特定日期發布得獎影片於本局臉書粉絲團，預計分別進行 14 天之人氣投

票，以發佈文章按讚及轉貼總數最高者得獎，頒發新臺幣 5 千元整。

二、得獎公布：

得獎作品預計 103 年 10 月於台南觀光網站(tour.tainan.gov.tw)公布，並另通知得獎者領獎日期、地點。

捌、作品播放授權事宜：

參賽者於送件同時，應簽立「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同意將作品供本案件於活動推廣及公開展示播放、公布、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一、作品創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一) 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二) 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 (三) 影像素材：不限，惟如使用他人(單位)作品之影像畫面，均需獲當事人(單位)之授權。

二、得獎後著作授權：

- (一) 參賽者於作品得獎後，需簽署(附件 3)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參賽作品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併同繳交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並永久無償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二)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宣傳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三)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第捌條「著作財產權事宜」、第一款「著作授權」之(一)、(二)、(三)項規定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自平台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獎品。

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者，即表示同意且接受本競賽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不負任何責任。
- 三、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之規定參賽，如有抄

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作品及文件可親送至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亦可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送交。所有運送費用請參賽者自行負擔，繳交作品需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應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未繳交即取消資格。
- 六、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七、得獎作品除頒發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處應於得獎者競賽給付總獎金超過20,000元者需按給付獎金總全額代扣10%稅金。獎金採賽後電匯方式頒發，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並併同提供得獎者個人存簿影本封面，供電匯資料登錄使用）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或無法於103年12月10日前繳齊相關資料，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八、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拾、聯絡方式：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

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831，主題短片徵件小組 林小姐

傳真：(06)298-2800 E-mail 信箱：tainantoursservice@gmail.com

官方網站：台南觀光 (<http://tour.tainan.gov.tw/>)

FB 粉絲團：台南旅遊 (<https://www.facebook.com/traveltainan>)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附件 1】報名表

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主題短片徵件計畫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冰菓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清燙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虱目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台南美食：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參賽者資料	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學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住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作品描述 (100字至 400字內)	_____	
拍攝主角/ 店家資訊	店家名稱/主角姓名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店家地址/拍攝地點	_____
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亦請取得拍攝對象拍攝同意)		
參賽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 A4 影印使用，一件作品填一份，隨同作品寄送繳交。

【附件 2】

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無償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使用本人報名參加「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主題短片徵件計畫」之作品：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 本人同意將作品供本案件活動推廣及公開展示播放、公布、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責。

此 致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一件作品填一份，隨同作品寄送繳交。

8/11

【附件 3】

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將本人所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攝影者及日期）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授權「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行使，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

此致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4】台南美食節店家參與報名表格

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店家參與報名表格

說明：承續過去 3 年台南美食節辦理之經驗，2014 台南美食節開始將以主題推薦型式，今年特別選出以「冰菓室/水果店」、「清燙牛肉」、「虱目魚」為三大主題（未來也將陸續推出其他主題），預計系列活動將於 10 月~12 月辦理，將規畫製作美食地圖及主題相關活動，歡迎各主題店家踴躍參加，與市府共同打造台南美食旅遊品牌形象及共同擴大觀光效益與產值。

※ 請於 9 月 5 日（五）前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俾利觀光旅遊局彙整。

店家名稱	服務電話	
地 址		
主題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冰菓室/水果店 <input type="checkbox"/> 清燙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虱目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網站/粉絲團		
營業時間	創立年代	西元 民國 年
統一編號		
有意參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活動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主題地圖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張貼海報及放置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展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活動兌換贈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消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建議		

聯絡人	(聯絡人資訊供業務聯繫使用，不公開)	傳真
聯絡電話		E-mail

1. 本表請以 E-MAIL 寄送至 tainantourservice@gmail.com 或傳真(06)298-2800，窗口：觀光旅遊局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6)299-1111 分機 7831）。
2. 表格可至本局台南觀光網站 (<http://tour.tainan.gov.tw/>)「最新消息」頁面下載。
3. 原則鼓勵報名本局各項活動之店家需有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請填統一編號）。
4. 本局將依各項活動之性質與需求，通知邀請各類型符合條件及有意願之店家參與。

※ 請「主題短片徵件計畫」之參賽者邀請拍攝主角/店家參與本局 2014 台南美食節系列活動，謝謝。



台南美食節

系列活動



主題短片徵件



風目魚



清燙牛肉



冰果室



台南美食



總獎金新臺幣 24萬5千元

報名收件：2014年8月1日(五)～9月22日(一)

簡章可至 台南觀光 網站(tour.tainan.gov.tw) 下載



f 台南美食典

f 台南旅遊

台南觀光 網站 tour.tainan.gov.tw

指導單位 | 台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 06-3901175 (平日)

台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06-2290082 (假日)

